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陳耀星議員，SBS，JP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5項議程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炎明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何樹基先生	建築師	興業建築師樓有限公司
郭肇迪先生	高級項目主任	梁黃顧（景觀）事務所有限公司
黎永宙先生	董事	梁黃顧（景觀）事務所有限公司
朱志恒先生	高級副項目經理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姚朝琛先生	建築師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討論第6項議程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2. 主席表示，陳耀星議員因代表荃灣區議會出席“築福香港”簡報會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各委員同意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7(1)及 51(1)條批准其缺席。此外，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葛兆源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35/13-14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黃家華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陳琬琛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支持建議工程，認為有關路段是居民來往象山邨及梨木樹邨的常用通道，並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展開；
- (2) 詢問在工程完成後有關路段會否開放供居民使用，還是保持現時不開放但讓市民使用的做法；
- (3) 詢問設施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誰屬；
- (4) 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人員及各政府部門的努力；以及
- (5) 建議加強有關路段的照明系統，並增設其他適當設施。

7.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指出，有關路段現時由水務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等部門管理，而工程完成後，民政處會負責相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並會把有關路段的管理工作交回原有部門負責。他表示，在改善工程完成及有關路段符合行人標準後，相關部門同意開放供居民使用。此外，該處希望優先改善該路段並開放供市民使用，因此是次工程不會涵蓋加設照明系統或其他設施。

8.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新增工程項目共1,300,000元的撥款申請。

V 第4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36/13-14號文件）

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表示因現行技術所限，難以為第1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制訂一個令各方滿意而又在技術上切實可行的方案，因此會配合荃灣區重點工程計劃一併研究其可行性。

（按：陳恒鑾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VI 第5項議程：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灣畔區）——「翻新海濱長廊」工程計劃

（設管第37/13-14號文件）

10.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灣畔區）——「翻新海濱長廊」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及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 (2) 港鐵高級工程經理（物業）楊炎明先生；
- (3) 興業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建築師何樹基先生；
- (4) 梁黃顧（景觀）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梁黃顧”）高級項目主任郭肇迪先生；

- (5) 梁黃顧董事黎永宙先生；
- (6)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項目經理朱志恒先生；以及
- (7)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建築師姚朝琛先生。

1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港鐵高級工程經理（物業）及梁黃顧高級項目主任介紹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及擬建設施。

12. 鄒秉恬議員、陳金霖議員、黃偉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陳恒鎮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工程的概念設計與實際使用情況會有所差距，認為有關方面須考慮荃灣海濱長廊人流頻繁而引致設施損耗的問題；
- (2) 健身設施在海濱長廊各項設施中受市民歡迎的程度較低，並建議為木造涼亭的上蓋加設透明膠板；
- (3) 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欠缺驚喜，並建議為海水抽水站進行美化；
- (4) 希望有關方面在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項目設計方面的資料，以了解項目的整體佈局；
- (5) 希望聽取康文署就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及擬建設施的意見；
- (6) 希望單車徑與行人路有適當的分隔；
- (7) 希望知悉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中一段單車徑的設計概念；
- (8) 建議項目增添大自然元素以配合青馬大橋的日落景色；
- (9) 詢問海濱長廊與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的設計會否作出配合及如何把兩者連接起來；以及
- (10) 詢問整條海濱長廊會否設有主題。

13. 梁黃顧高級項目主任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再詳細介紹工程計劃的佈局及設計，並表示項目會以波浪為設計概念，並會與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相呼應。他續表示會預留沿海闊約八米的位置，以興建兩條兩米闊行人路及一條四米闊單車徑，而單車徑與行人路會以五厘米的高低差作為分隔。此外，他表示，梁黃顧會考慮項目的設計如何配合實際的使用情況並與相關部門再作商討，也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美化海水抽水站的可行性，另於會議後會透過港鐵或相關部門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項目設計方面的資料，以及會盡量在草坪與硬件的設計上取得平衡。

（會後按：康文署表示有關方面正準備相關資料，並會適時提交委員會參考。）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14. 羅少傑議員、鄒秉恬議員、黃家華議員、陳恒鎮議員、黃偉傑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市民是否須要橫過單車徑才能前往海水抽水站；
- (2) 單車徑與行人路的高低差分隔只有五厘米高會構成危險；
- (3) 單車徑與行人路相連的設計並不理想，或會構成危險；
- (4) 建議單車徑與行人路以顏色、路壘或綠化帶等較明顯的設計作分隔、在單車徑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以及在海濱長廊範圍設置供單車擺放的位置；
- (5) 荃灣西站五區及六區發展項目原本以海洋為設計主題；
- (6) 建議在瞭望台位置加設茶座設施，讓市民可在該處欣賞日落景緻；
- (7) 建議項目使用色彩鮮艷的地磚，以增添生氣及活力；
- (8) 建設種植具特色的主題樹木；
- (9) 建議在海水抽水站外圍興建攀石牆等設施，以及在延伸的海堤加設釣魚設施；
- (10) 詢問康文署有否與港鐵商討關於項目如何配合荃灣西站出入口；
- (11) 有委員詢問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灣畔區）如何連接和配合海濱長廊；
- (12) 擔心項目的高低波浪設計會影響商場與海岸的連接性；
- (13) 建議在項目中增設可供市民聚集及舉辦活動的圓形廣場設施；
- (14) 建議加設雕塑，以增添項目的文化藝術氣息；以及
- (15) 工程的時間表過於積極。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退席；陳恒鑾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15. 港鐵高級工程經理（物業）表示，地契條款規定工程須於二零一六年中完成。
16. 主席請有關方面稍後就項目的詳細設計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及修訂建議
（設管第 38/13-14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有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1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介紹文件。
19. 鄒秉恬議員、陳恒鑾議員、李洪波議員、田北辰議員、林婉濱議員、文裕明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在是次會議上提交的文件與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會議上提交的文件內容大致相同，而且須在渠務署就檢討雨水排放隧道在暴雨期間截取曹公潭上游的部分雨水徑流的成效得出結果後才可進入下一階段，而且擬建的設施均已過時，因此不滿該署在計劃沒有進展的情況下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 (2)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會議上，委員已表示擬建設施欠缺新意，詢問為何是次提交的文件仍沒有提及一些創新的設施；

- (3) 詢問該署在推展計劃上遇到甚麼困難，以及區議會可予協助之處；
- (4) 建議把不涉及私人土地的行山徑納入第一期工程，並盡快展開其他可行的工程項目；
- (5) 重申希望工程能對荃景圍遊樂場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盡量保留當中的半個籃球場；
- (6) 詢問康文署有否再考慮包括把荃景圍遊樂場網球場改劃用途等具爭議的項目，以及吸納議員及居民提出的意見，例如在保留部分荃景圍遊樂場設施的同時，亦加設其他新設施；
- (7) 建議在園林方面多下功夫，例如可栽種楓樹等在不同季節有不同特色的樹種或使桃花林成為別具特色的名勝；
- (8) 建議在荃錦公路增設上落車點；
- (9) 質疑攀石牆的受歡迎程度；
- (10) 若太極園只是供市民耍太極的地方，則只須在四周栽種一些樹木即可；
- (11) 詢問若委員支持文件中的建議，康文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的時間表；
- (12) 要求康文署詳細諮詢愉景新城居民對於自然生態公園入口位置的意見；
- (13) 自然生態公園於落成後會否沿用現時較為狹窄的照潭徑出入口。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退席。)

2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在回應時指出，若委員同意建議的發展範圍，並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該署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他續表示，修訂建議會利用加設渠面後的照潭徑明渠而不是愉景新城的巴士站及荃景圍花園內半個籃球場作為出入口及旅遊巴士停泊位，此外，該署須就交通配套安排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及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後，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21. 主席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擬建設施欠缺特色，難以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
- (2) 若康文署只就第一期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成功申請的機會甚微，而第二期工程才是自然生態公園的精髓所在，因此詢問在多年來毫無寸進的情況下是否仍會進行第二期工程；以及
- (3) 詢問康文署如何才能踏出開展第一期工程的第一步。

2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在回應時指出，自然生態公園會採取“先易後難”的模式分兩期進行工程，而技術可行性研究會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

23. 田北辰議員表示，康文署於二零零九年估計工程造价約為 13 億元，相信該署當時已就興建自然生態公園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此，他詢問為何現時需要再次申請撥款以進

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2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表示，由於修訂建議與原本由建築署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發展範圍有所不同，因此須再次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25. 鄒秉恬議員不支持文件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建議維持原本為 13 億元的方案。

26. 主席表示，原本是由渠務署負責照潭徑明渠加設渠面工程，但現時卻因此使自然生態公園的發展範圍改變而要重新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此支持維持原本為 13 億元的方案。

27. 田北辰議員詢問，康文署二零零一年提出的方案包括爬蟲動物、兩棲動物博物館、昆蟲世界、蘭花屋等具自然生態特色的設施，但為何修訂建議中沒有提及上述設施。

2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在回應時表示，修訂建議包括第一期工程的自然生態展覽館及第二期工程的生態花園，當中會種植開花結果的植物和保育樹林及農地，以吸引野生動物、雀鳥及蝴蝶，增加山谷的生態價值。

29. 委員不支持文件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要求康文署維持於二零零一年提出的設計構思。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設管第 39/13-14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文件，諮詢委員對加強荃灣區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的意見，並尋求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3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32. 陳崇業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建議康文署加強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服務至每星期一次；以及
- (2) 詢問部分服務站如荃景圍及象山邨的服務站借書數量較少，是否由於服務時間過短及較疏或宣傳不足所致。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在回應時指出，流動圖書館的主要作用是輔助分區圖書館，以完善各區的公共圖書館網絡，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圖書館服務。該署會因應不同地區的地理環境及人口分布情況，並按發展需要為個別偏遠而附近沒有固定圖書館的地區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該署將加設兩輛流動圖書車，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需要按部就班地作出安排，往後會不時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以便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能更有效地提供服務。現時每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各有不同，但由於流動圖書館主要是輔助分區

圖書館，因此該署鼓勵市民前往各區的主要或分區圖書館，以享用更多元化及全面的圖書館服務和設施，並參加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34. 委員一致通過加強荃灣區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的建議，而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康文署在荃灣公園二期的緩路徑位置及部份接鄰海濱公園至永順街合適位置增設行人避雨上蓋，以進一步優化康文設施及滿足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設管第 40/13-14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是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36.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與康文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後，同意除文件提出的方案外，優化現有荃灣路天橋底的空間作行人通道亦是可行的方案之一。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指出，在考慮兩個方案後，認為利用現有荃灣路天橋底空間的方案的可行性較高，因其所需的資源較少、時間較短及方案較為完整，委員一致同意此方案。而該署會與建築署開展相關工程的研究工作。

X 第 9 項議程：建議於荃景圍體育館增設 WiFi 設備，為居民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設管第 41/13-14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是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39.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4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指出，“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負責統籌。在確定場地是否適合提供 WiFi 服務後，該辦公室會與提交申請的部門仔細進行研究。鑑於荃景圍體育館的使用率高及市民對無線上網的需求殷切，該署已於去年十月向辦公室提交增設 WiFi 設備的申請，相關的審批工作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而該署會繼續與辦公室跟進有關工作。

41. 田北辰議員詢問安裝工程可否在二零一四年內完成。

4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若申請獲得接納，預計可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內完成相關安裝工程。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42/13-14 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4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45.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 2,151,100 元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1,960,70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288,600 元會在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支付。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設管第 43/13-14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撥款申請。

4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48.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603,6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64,600 元會在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支付。

XIII 第 12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第 44/13-14 號文件)

49. 康文署提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希望諮詢委員的意見及尋求通過撥款申請。

5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51.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41,0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2,500 元會在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支付。

XIV 第 13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5/13-14 號文件)

5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XV 第 14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6/13-14 號文件)

5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VI 第 1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47/13-14 號文件)

5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XVII 第 1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55. 秘書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56. 黃偉傑議員表示，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康文署在會議上報告荃灣區自動心臟去顫器的設置安排及於會議中示範去顫器的使用方法，並表示在檢討區內其他場地增設去顫器的需求後，建議於賽馬會德華公園增設相關設施。由於荃灣區居民對小型足球場的需求殷切，康文署提出三項紓緩方案，包括將荃灣公園的兒童單車場改建為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荃灣公園的兒童單車場改建為五人硬地足球場，以及城門谷公園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委員考慮各項工程的造價，以及對原有樹木和設施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後，建議康文署制訂短期及長遠策略。短期而言，委員支持將城門谷公園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而長遠而言，委員建議康文署繼續檢視荃灣公園兒童單車場的使用情況以配合荃灣區居民的需要。康文署會就委員的建議與建築署跟進，以研究改建足球場的可行性及計算相關工程費用。此外，康文署向小組報告釣魚灣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展，並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工程的細節安排。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57.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6/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VIII 第 17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5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設管第 48/13-14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49/13-14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十七日。

XIX 會議結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